



「在家菩薩戒本」釋義 (續)

子明

「招提僧物」就是「四方僧物」。四方僧物包括很度，但戒文上僅列臥具、床坐。其只是概準而已，實際說來，比丘各自供身之資具，都是招提（四方）僧物。這些的僧物，受戒了的優婆塞、優婆夷都不能「取藏」、「使用」。

至於「臥具」就是供招提僧臥時的資具，如被褥等。智度論三十說：「臥具者，床榻、被褥、帷帳、枕等。」可見「臥具」包括睡眠時需用之一切應用之物。惟四分律名三衣袈裟為「臥具」。行事鈔中之二說：「言臥具者，是三衣也。即三衣總名臥具。猶如此方被之相，故取通號。」依此說來，「臥具」只是供睡眠用的三衣，就如同現在用的被褥、氈子之類的臥用物。

佛住世時，雲遊各地講法，若每至一地，即需架設床榻以供睡眠，或多困難。依經說（註：四阿含中多有記載）佛有一「尼師檀」常隨身攜帶，以為坐臥用具。所以佛世的臥具是很簡單。

今日僧坊的臥具，似如智度論所說，包括床榻、被褥、幃帳、三衣袈裟等等。

而「床坐」應是睡眠時用的床榻和坐禪時用的禪坐、椅凳等物。

優婆塞、優婆夷為什麼不能「受招提僧臥具、床坐」呢？因為僧用物至為簡單，僅有一套，並無備物，若為「取藏」、「使用」，則該招提僧即無臥具、床坐可用了。再者，優婆塞、優婆夷雖已受在家菩薩戒，但身、心仍屬不淨，若使用招提僧臥具、床坐，不無污染，是為不敬。因此，優婆塞、優婆夷不得「受招提僧臥具、床坐」。

【旨意】：

招提僧臥具、床坐為淨物且為專用物，優婆塞、優婆夷若為取藏、使用，是為不敬且使其為難，故佛制此戒。若犯此戒，其所受罪惡如第一輕戒者然。

飲蟲水戒第十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疑水中有蟲故便飲之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疑水中有蟲〕：

池沼中的蓄水，多有小蟲寄生，若飲有蟲之水，吞食小蟲即

等於殺生、食肉，有違慈悲心並犯殺生戒。而池中之蟲，有的於健康有害，或能因而生病死亡，人身難得，一失將數劫難復，故飲有蟲之水，自、他有害而無益。若自信水中無蟲而飲之，則不犯戒。

行者若因口渴難耐，而無無蟲之水可飲，必須飲用此水，而又疑水中有蟲時，則應以布囊過濾而後飲用，過濾後布囊中的水蟲，仍應放於原取水中，不得拋於乾旱陸地。

〔故便飲之〕：

「故」就是「故意」，既「疑水中有蟲」，而又「故便飲之」，不以布囊過濾，即為犯戒。若不知水中有蟲而飲之，則非故意，應非犯戒，如病者口渴，自不能取水飲用，他人以鉢盛水與飲，病者不知水中有蟲而飲之，則不犯戒。

【旨意】：

飲食水中蟲，等於殺生、食肉，有違慈悲心，且於健康有害，自、他不利，故佛制此戒。若犯此戒，其所得罪惡，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險難獨行戒第十一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險難之處無伴獨行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險難之處〕：

所謂「險難之處」，如有虎狼猛獸經常出沒之處、土匪、盜賊藏匿之所、高山險道、急水深潭等等，有危害身命之虞，統為險難之處。

人身難得，既得人身，應知善用，不可無謂冒險，使有損傷。佛法難聞，受戒已之優婆塞、優婆夷，都已發菩提心，立四宏誓願，上續如來慧命，下濟苦難衆生。若冒險而遭損傷，於佛法亦為一大損失。

再者，受戒已之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應具智慧，對自身安危有觀察、判斷能力，若冒險行難而損傷身命，易招致他人、外道之嘲笑、譏諷，佛教受損，亦使他人造口業。

於自身言，行險難之處，遭身命損傷，易生瞋恨三寶之心，繼生退轉之心，終失菩提心。

〔無伴獨行〕：

「伴」是二人以上相行，稱為「伴行」，無人相行，是為「獨行」，有伴相行，仍應付度：是否可以合力化解險難惡因緣。若能，則可伴行。若不能，仍不得行。

但若為弘揚佛法，非獨行不足以達成弘法目的，雖有險難之處，仍可獨行。如玄奘大師為求取經法，單獨一人冒險犯難，萬里關山而達印度，留學十七年，蒐集經典，駝運回國，大弘佛法。是以，為弘法而行險，應不犯戒。

【旨意】：

受戒已之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荷如來慧命，救度衆生，若不顧自身無謂險難，招致苦果，是為無益。故佛制此戒。若犯此戒，其所得罪惡，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獨宿尼寺戒第十二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獨宿尼寺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等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獨宿尼寺〕：

「尼寺」是指唯有女衆常住之寺庵。優婆塞不得前往獨宿，「獨宿」是指單獨一人於尼寺住宿。

優婆塞因護持道場，如造殿、起塔、請像、放生、造經、供養等等因緣，常與比丘尼交往，若獨宿尼寺，為他人所見，易惹譏諷、嘲笑、毀謗而造口業。設若因常交往而生感情，獨宿尼寺易起姪心，或犯姪戒。故優婆塞不得獨宿尼寺。反之，優婆夷以上述同樣因由，亦不得獨宿比丘寺院。

【旨意】：

優婆塞獨宿尼寺，易招他人物議而造口業，且亦防犯姪戒，故佛制此戒。若犯此戒，其所得罪惡，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爲財打人戒第十三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爲於財命，打罵奴婢、僮僕、外人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財命〕：

「財命」即俗說的「視財如命」、「愛財如命」、「錢財爲第二生命」，故一般人將「財」與「命」等視，故稱「財命」。

〔打罵奴婢、僮僕、外人〕：

「奴婢」是無給的奴隸，爲本家作務僅有衣食，而無工資。

「僮僕」是以工資僱傭其作務，「僮」爲年幼的小孩；「僕」是較爲年長的男女。

〔外人〕是不屬於家族之人，亦無親族關係之人。

若因奴婢、僮僕、外人有或無心的過失，使其錢財招致損害而生瞋恚，以手相打、以口相罵，加以責罰，就是「爲於財命，打罵奴婢、僮僕、外人」。

打人是身業，罵人是口業，瞋恚是意業，故打罵他人的行爲是犯身、口、意三業，三業不淨，即失戒德。

凡奴婢（現已少有）、僮僕、外人損害自己財物，應視爲還其前生債業，此生已予了結，結業已解。若因而生瞋恚並行打罵，又生結縛，循環不已，無有了期。是以，受戒已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不可因他人損及自己財命而行打罵。

【旨意】：

錢財是身外之物，是爲假有，不應因他人之損害而行打罵，再生結縛，故佛制此戒。若犯此戒者，其所受罪惡，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殘食施四衆戒第十四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以殘食施於比丘、比丘尼；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、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殘食〕：

「殘食」即自己或他人食用以後殘餘食物，如飯、菜、茶、水、果、餅等。

「施食」是福德之事，如佛說「賢者五福德經」上說：「佛言：人持食施僧有五種利：一色、二力、三命、四安、五辯。」

「施」的目的就是要離慳惜，故應誠敬四衆，施與潔淨好食，若因吝嗇而以殘食施與比丘、比丘尼；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是爲慳惜心重且爲不敬，有失施食的意義。

【旨意】：

爲絕慳惜心，以潔淨好食施與比丘、比丘尼；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方得其利，若以殘食施與，是爲失敬，故佛制此戒，若犯此戒，其所得罪惡，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蓄貓狸戒第十五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蓄貓狸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蓄貓狸〕：

「蓄」就是養飼，也有積聚的意思。貓性喜殺生，除捕殺老鼠外，凡一切小動物，見及必殺之，故性極兇殘。狸之形狀像狐，但體形較小，黑褐色，嘴尖，四肢短而爪銳利。尾長，常於夜間出外捕食小動物，即家畜雞、鴨、鵝等，亦常被害。性兇殘，喜殺生。獵人馴養後，用之捕殺其他動物。

（未完）